

# 苏州市教育局

苏教民社〔2017〕6号



## 关于组织申报“2017年 民办教育发展项目”的通知

各市、区教育局（文化教育委员会），直属代管民办学校及有关单位：

为科学合理、公开公正地使用好“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”，现将2017年专项资金使用申报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将本通知及时转发给各民办学校，组织辖区内民办学校做好申报工作。

二、各民办学校参照《2017年苏州市民办教育发展项目表》（附件1）所列项目，认真填报《2017年苏州市民办教育发展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6月15日前报送（纸质稿与电子稿）给所在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。

三、请各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申报初审工作，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表及时上报，其中纸质稿于6月20日前报我局

民社处，电子稿发送 sz67276281@163.com，联系人：张琛，联系电话：18068422971。

四、本通知以及有关项目的说明，可在“苏州民办教育网站（<http://www.szmbjy.org>）的“服务中心”栏目上查阅和下载。

- 附件：1. 2017年苏州市民办教育发展项目表  
2. 2017年苏州市民办教育发展项目申报表



## 附件 1

### 2017 年苏州市民办教育发展项目表

类别		项目名称		说明
一	引导激励兴办民办学校	1	新建学校	2017 年度内新建成民办学校（不含幼儿园、高校及培训机构）
		2	校安工程检测	校舍建筑安全检测（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）
		3	生均公用经费	限市教育局直属代管民办学校
		4	缴纳年金	限六区所辖民办学校
二	促进民办学校内涵建设	5	科学实践课程	全市民办学校（以外来工子女学校为主）
		6	德育艺术课程及学生社团	
		7	第三方评价	由苏州市教育学会承接相关工作
三	宣传服务	8	教师培训管理及课程服务	由苏州市民办教育服务中心承接相关工作
		9	编印杂志及行业服务	由苏州市民办教育协会承接相关工作
			合计	

说明：

一、第 1 项“新校建设”的申报可以推迟到 11 月申报。

二、第 3 项“生均公用经费”的申报分春秋两季进行，2017 年春季的申报统计工作已经结束。

三、第 5 项“科学实践课程”有：飞天实验、环境科技、创意工程、机械工程、交通科技、农业科技、智能家居、编程世界、创客空间等科学探究室。针对学校没有专用教室的情况，今年拟建设一批“可移动型科学探究室”，学校需提供 100 平方米以上的空余场地。

四、第 6 项“德育”即针对外来工子女学校的“阳光教育”课程；“艺术”分“音乐”（综艺、小乐队、合唱队）、“舞蹈”（中国舞、拉丁舞、芭蕾、爵士舞）、“戏剧”（课本剧社、昆曲社）、美术，学生社团要求以教育部“义务教育小学科学课程标准”中内容为主。本项目重点扶持外来工子女学校。

五、第 7 项“第三方评价”，今年拟对文化和艺术课程进行评价，学校的确定采用自主申报和主管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法。

附件 2

## 2017 年苏州市民办教育发展项目申报表

申请机构名称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项目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项目名称			
项目概述			
市（区）教育局 初审意见	市（区）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		
	（市教育局盖章） 年 月 日	（市财政局盖章） 年 月 日	

---

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 日印发

---